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國稅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原稅款所屬年月: 111年01月-111年03月

開徵年月: 111年05月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作繳納憑證。

營業人名稱: 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2002625

營業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永平路22號1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賴運正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A12740XXXX

底冊編號: 8852627276


稅籍編號: F351959858

管理代號: F35334051103195262727645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 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10日止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4,752		4,752	
公 庫 計 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 加 計 利 息	總 計 (元)
備 註	銷售額475,200 X(1-0%) X稅率1% =應納稅額 4,752 應納稅額4,752 -得扣抵金額0 =應繳納稅額4,752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說明:

- 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 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 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 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
- 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 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 逾30日仍未繳納, 且未申請復查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
-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 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 申請復查。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 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 申請復查。
-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 應於繳款書送達後, 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處分生效日)前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 可至統一超商便利商店繳納。
(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 請鍵入以下資料: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 自動櫃員機鍵入1-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11251	0027519858832760	(詳應繳金額合計欄)	110513	11035	622384

稽徵機關
首 長



經辦人: 李應問

查詢電話: 22436789#316

單照號碼: 09-04367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國稅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原稅款所屬年月: 111年01月-111年03月

開徵年月: 111年05月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 碼 區	代 收 明 細			
	營業人名稱	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稅 目	405	公 庫 計 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應繳金額 合 計	4,752	公 庫 計 算	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繳納期間	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10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05136AK



F353340511031965883



2761K0000004752

繳納說明
1. 臨櫃
2. 晶片
3. 自動
4. 帳十
5. 活期
6. 電話
7. 電話
8. 信用
9. 無誤

英代
6. 電子
(APP)
7. 請洽
8. 至便
9. 者, 案
件, 查
詢
卡)

納稅義務人請注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原稅款所屬年月：111年04月-111年06月

核定稅額繳款書

開徵年月：111年08月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國稅

營業人名稱：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002625

營業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永平路22號1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賴運正

底冊編號：9152615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740XXXX

管理代號：F35334051106195261500257

稅籍編號：F351959858

繳納期間：自111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8月10日止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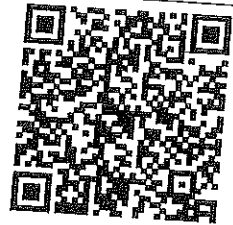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3,960	3,960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加徵滯納金	天%	本稅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備註：銷售額396,000 X(1-0%) X稅率1% =應納稅額 3,960
應納稅額3,960 -得扣抵金額0 =應繳納稅額3,96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主動調減本季銷售額及稅額。

說明：

- 一、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
- 二、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起適用之逾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三、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五、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自動櫃員機鍵入1-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11251	9027522922820020	(詳應繳金額合計欄)	110813	11066	622322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李應問

查詢電話：22436789#316

單照號碼：09-0520732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原稅款所屬年月：111年04月-111年06月

核定稅額繳款書

開徵年月：111年08月

收款機構留存聯



1108136AK



F353340511062292282



0021000000000000

代收明細	
營業人名稱	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稅目	405
應繳金額合計	3,960
繳納期間	111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8月10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原稅款所屬年月：111年07月-111年09月

開徵年月：111年11月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証。

國稅

營業人名稱：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002625

營業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永平路22號1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賴運正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740XXXX

底冊編號：945260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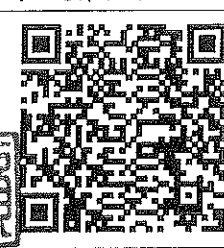
稅籍編號：F351959858

管理代號：F35334051109195260706961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信用卡
	4,752		4,752	
公 庫 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 加 計 利 息	總 計 (元)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備 註	銷售額475,200 X(1-0%) X稅率1% =應納稅額4,752 應納稅額4,752 -得扣抵金額0 =應繳納稅額4,752			

說明：

- 一、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
- 二、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三、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五、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自動櫃員機鍵入1-d；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11251	3327526013830690	(詳應繳金額合計欄)	111113	11097	622338

稽徵機關
首 長



經辦人：李應問

查詢電話：22436789#316

單照號碼：09-06047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原稅款所屬年月：111年07月-111年09月

開徵年月：111年11月

收款機構留存聯

國稅

條 碼 區	代 收 明 細			
	營業人名稱	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機店		
 1111136AK  F353340511092601363  06914000004752	稅 目	405	公 庫 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應繳金額 合 計	4,752	庫 算	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繳納期間	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營業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永平路22號1樓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賴運正

統一編號：8752599102

管理代號：F353340511121952599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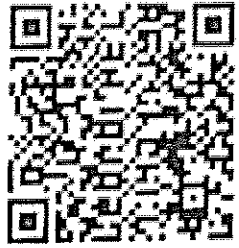
繳納期間：自112年02月13日起至112年02月22日止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740XXXX

稅務編號：F351059858

核准延期人員檢章：

核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備註：商店營業及稅務公理及稅務人員營業	
	4,752		4,752			
公 庫 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息	本稅逾期滯納 加 計 利	天 息	總 計 (元)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備 註	銷售額475,200 X(1- 0%) X稅率 1% =應納稅額 4,752 應納稅額4,752 -得扣抵金額0 =應繳納稅額4,752					

說明：

- 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
- 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期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X)等便利商店繳納。
 - 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自動櫃員機鍵入1-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類別代號	6. 識別碼
11251	8527525607211020	(詳應繳金額合計欄)	120225	11127	022334

稽徵機關
首 長



經辦人：李應閔

查詢電話：22435789#316

單照號碼：09-068934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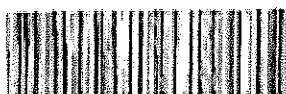
國 稅

原稅款所屬年月：111年10月-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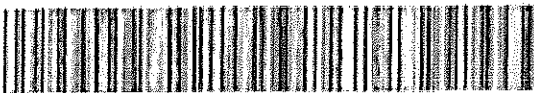
開徵年月：112年02月

條 碼 區

代 收 明 細



1202256AK



F353340511122960721



營業人名稱	賴運正即賴運正選物販賣換店		
稅 目	405	公 庫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應繳金額 合 計	4,752	庫 算	本稅逾期滯納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繳納期間	112年02月13日起至112年02月22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商店營業及稅務公理及稅務人員營業